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宏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宏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宏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條例與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同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

01 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
02 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
03 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4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05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6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7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已
12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
14 期為民國112年12月25日，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判
15 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係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
16 決之法院。又附表編號1與編號3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17 附表編號2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8 罪，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茲檢察官依
19 受刑人聲請定如附表所示之應執行刑，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
20 聲請書影本1份附卷可稽，核符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是以
21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

2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
23 年度聲字第11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爰依前
24 開規定及說明，於上揭各該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與宣告刑
25 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
26 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受刑人本件所犯分別為施用毒品與
27 洗錢之罪、其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
28 價等面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2所示
29 併科罰金之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未諭知多數罰
30 金刑，自無庸定應執行刑。

31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涵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蔡宏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